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本行的”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及受让人）

关于个人信息（隐私）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收集信息

- a. 本行可就本通知列明的用途收集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信息。该等客户及其他个人可包括下列各类或任何一类人士（统称“您”、“您的”）：
 - 银行或金融服务的申请人；
 - 为欠本行的责任提供或拟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
 - 非个人客户或申请人的关联人士，包括该客户或申请人的实益拥有人及人员，或（如属信托）则包括信托的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及
 - 与本行跟客户关系有关的其他人士，包括客户因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信息（包括从获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信息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信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信息服务机构**”））。
- b. 若未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信息，本行可能会无法向您或与您关联的客户或申请人提供（或继续提供）产品或服务。
- c. 信息可：
 - i. 直接从您、或从代表您的人士或从其他来源收集；及
 - ii. 与汇丰集团成员（“**汇丰集团**”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其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获取的其他信息组合。

使用信息

- d. 本行可使用信息作下列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项），用途可随您与本行的关系性质而有所不同：
 - i. 考虑及处理对产品及服务的申请及用于产品及服务的日常运作（包括为您或与您关联的客户提供信贷服务）；
 - ii. 于适当时进行信用检查（包括申请信贷（包括楼宇按揭贷款）时及进行通常每年一次或多于一年的信贷检查时）；
 - iii. 设立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iv. 协助其他在香港获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信息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 确保您维持可靠信用及良好声誉；
 - vi. 设计供您使用的财务产品及服务（包括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有关产品及服务）；
 - vii. 促销下列第(f)段所述的产品、服务及其他目标；
 - viii. 确定亏欠您或您亏欠的负债金额；
 - ix. 行使本行与您的合同赋予的权利（包括向您追收欠款）；
 - x. 为遵守下列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而履行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责任、要求或安排（无论强制还是自愿性质）：
 1.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信息的条文）；
 2.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提供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例如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指导或要求，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信息的指引、指导或要求），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
 3. 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营或执法机关，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关，或财务服务提供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其任何代理（统称及各称“权力机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关”)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承担的、向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施加的或适用于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4.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x. 按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遵守于汇丰集团内共享数据及信息及或数据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采取任何行动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侦测、调查及预防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让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及/或资产的实际或建议受让人（等）、或本行就您的权利的参与者（等）或附属参与者（等）可以评核拟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让实际受让人（等）在运作被转让的业务或权利中使用您的信息；及
- xv. 与上述用途有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披露信息

- e.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将对持有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把信息提供给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作上列第(d)段列明的用途（无论是香港境内还是境外）：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其雇员、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向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与本行业务运作或维持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其雇员及职员）；
 - iii. 任何权力机关；
 - iv. 任何对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有保密责任及已承诺保密该等信息的人士；
 - v.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信息）；
 - vi. 代表您行事而提供其信息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您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持有），或向任何客户的账户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贷信息服务机构（包括信贷信息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信息数据库之经营者），以及在出现欠账时，将该等信息提供给讨债公司；
 - viii.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上列第 d(x)、d(xi)或 d(xii)段列明的用途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受让人（等）或本行就您的权利的参与者（等）或附属参与者（等）或承让人（等）；
 - x. 任何为您对本行的责任提供或拟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xi.
 1.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2.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提供商；
 3. 第三方奖赏计划、年资计划、合作品牌计划及优惠计划提供商；
 4.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伙伴（在申请有关产品及服务（视情况而定）时会提供合作伙伴名称）；
 5. 慈善或非盈利机构；及
 6. 为达至上列第(d)(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雇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有关信息可能在香港境内转移或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向信贷信息服务机构及讨债公司提供信息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 A. 本行可能向信贷信息服务机构提供下述关于您的信息（无论是以您的个人名义还是与他人联名）：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 信贷信息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信息统计您（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且无论是以本人或公司单独还是与其他人士联名的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数，并存储于信贷信息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信息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享。
- B. 您可以指示本行向有关信贷信息服务机构要求从其信息库删除有关任何已经全数清还而终止的信贷账户信息，前提是该信贷在终止前紧接的五(5)年内须根据本行的纪录未欠账逾期超过六十(60)天。
- C. 在任何欠账的情况下，除非欠账金额在由出现欠账日期起计六十(60)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否则您的账户还款信息可以由信贷信息服务机构保留五(5)年（自欠账全数还清当天起计）。
- D. 若任何款项因针对您颁布的破产令而撇账，则您的账户还款信息可以由信贷信息服务机构保留直至下述较早发生者为止：(i)欠账全数清还当天起计五(5)年届满之日，或(ii)您获解除破产令之日起计五(5)年届满之日（您须提出证据通知信贷信息服务机构）。
- E. 为上列第C及D段目的，账户还款信息即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信息（即过期欠款额、逾期还款天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重要欠账的日期，即拖欠还款超过六十(60)天的欠账（如有））。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信息

- f. 如您为本行客户，本行拟把您的信息用于直接促销，而本行为该用途须获得您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请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时持有的您的姓名、联系信息、产品及其他服务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信息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产品、服务及目标：
 1.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2. 奖赏计划、年资计划、合作品牌计划或优惠计划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3. 本行合作品牌伙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申请有关产品及服务（视情况而定）时会提供合作品牌伙伴名称）；及
 4. 为慈善及/或非盈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产品、服务及目标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1.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2.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提供商；
 3. 第三方奖赏计划、年资计划、合作品牌计划或优惠计划提供商；
 4. 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伙伴（在申请有关产品及服务（视情况而定）时会提供合作品牌伙伴名称）；及
 5. 慈善或非盈利机构；
 - iv. 除由本行促销上述产品、服务及目标以外，本行亦可将上列第(f)(i)段所述的信息提供给上列第(f)(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产品、服务及目标中使用，而本行为此用途须获得您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及
 - v. 本行可能因如上列第(f)(iv)段所述将信息提供给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行会因提供信息给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行会于上列第(f)(iv)段所述征求您同意或不反对时通知您。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如您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您的信息或将您的资料提供给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您可通知本行行使您的选择权拒绝促销。

使用本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转移个人信息

- g. 本行可根据您向本行或您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转移客户的信息，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通知您的用途及/或您根据该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提供他人的信息

- h. 如您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士的信息，您应向该人士提供本通知的副本，并应特别告知该人士本行可如何使用其信息。

查阅资料要求

- i. 您有权：
 - i. 核查本行是否持有您的信息并查阅该等信息；
 - ii.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关您的不准确资料；
 - iii. 查明本行对于信息的政策及惯例和获告知本行持有的个人信息种类；及
 - iv. 在与个人信贷有关的情况下，要求获告知哪些资料会向信贷信息服务机构或讨债公司例行披露，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信息服务机构或讨债公司提出查阅和更正资料的要求。
- j. 根据该条例的条文，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信息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k. 任何关于查阅或更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您应向本行的信息保护主任提出，其地址为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677 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电子邮箱：dfv.enquiry@hsbc.com.hk。
- l. 本行或向信贷信息服务机构索取有关您的信贷报告以考虑任何信贷申请。假如您有意查阅有关信贷报告，本行会提供有关信贷信息服务机构的联系详情。
- m. 本通知不会限制您作为信息当事人在该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如需了解详情，请浏览「隐私与安全」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访问和使用的数据，请浏览「应用程序隐私通知」。

- 隐私与保安：<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rivacy-and-Security-SC.pdf>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ayMe_for_Business_Personal_Information_Collection_Statement_SC.pdf
- 应用程序隐私通知：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ayMe_For_Business_App_Privacy_Notice_SC.pdf

注意：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